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淑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16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3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1022303800-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於中元普渡焚燒香燭紙錢之高峰時期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採取適當安全防制措施，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農曆7月中元普渡期間為焚燒香品金紙高峰時期，宗教團體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祭典等情形，宜注意燃燒香燭、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，可能產生有害空氣品質之物質，或存在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，應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，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。有關上開宣導資料，已公開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專區之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「里仁為美篇—燒金(金銀紙錢)、燒香、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」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Index?ci=3&cid=1>。

電子文
騎

6

民政處 收文:111/08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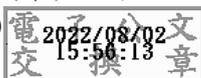
1110165330

有附件

三、另目前我國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尚未平息，請貴機關呼籲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，於從事信仰之集會活動時，仍須配合全員戴口罩、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等各項防疫措施，另請鼓勵各宗教團體及民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，並於辦理中元普渡活動時，依本部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(如附件)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